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柏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57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0811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蚊媒傳染病發生，請貴校（園）於流行期前，完成
權管範圍內重要病媒蚊孳生源場域清查及巡檢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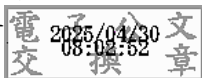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4月25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40805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登革熱係透過病媒蚊傳播的環境病，因環境中有天然及人工之孳生源（積水容器），尤其是廢棄的水缸、瓶罐、花瓶底盤等，提供了病媒蚊產卵延續後代的好場所。為有效防範登革熱傳染病發生，最重要且有效的防治方法就是澈底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，避免蚊蟲孳生，以有效阻斷疾病傳播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市轄內具風險性菜（果）園（含可食地景）為防疫重點，教導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權人（地主）維護菜（果）園環境，清除不必要的積水容器，使用中的儲水容器加蓋或以細紗網覆蓋並定期刷洗。請貴校（園）加強巡查環境工作，輔

以衛生機關辦理聯合稽查作業，以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，杜絕登革熱流行，維護民眾健康。

四、請貴校（園）派員巡查並整頓所轄環境，清除環境天然、人工之孳生源積水容器，落實巡、倒、清、刷之滅蚊4步驟，並於雨後儘速動員整頓環境，以防積水造成病媒蚊孳生，建議各單位將巡查紀錄備查；自主巡查持有之市有土地、轄管土地是否遭民眾侵占種植菜（果）園或堆棄、囤放積水容器等情事，並進行環境整頓，清除孳生源，必要時，辦理拆除作業，以防範未來病媒蚊傳染病之發生。倘該處菜園非貴單位使用，且查無使用者，建議直接剷除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